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镇海区中兴中学 的 镇海区中兴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四期）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海区中兴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四期），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宁波盛灏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417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3.85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盛灏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请供应商在相应文字后打钩√或直接写明企业划分类型，如实勾选或填写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